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1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局2樓會議室

叁、主持人: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:黃宇禎

肆、出席者:(詳簽到簿)

伍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:

第一案 感恩 70 匯創未來慈善嘉年華

一、警察局:(書面意見)

- (一)本活動預估參加人數為 10,000 人,交維內容提及衍生汽車量為 1,429 輛、機車 834 輛,一般而言依導航指示,中央公園南、北端 車流多以河南路、環中路轉凱旋路前往會場,歷次跨年晚會、中臺 灣元宵燈會等大型活動經驗,亦以「河南路與凱旋路口」及「環中 路與凱旋路口」交通最為關鍵,爰第14頁義交人力配置部分,建 議於該2處路口增派,協助疏導車流。
- (二)承前,第14頁義交人力配置部分,「敦化路二段與凱旋路口」配置 義交1人、工作人員1人,建議該名義交機動至接駁車後方,協 助指揮凱旋路來車閃避。
- (三)本活動規劃 40 輛接駁車,建議散場時接駁車駕駛先與該車領隊聯繫,搭乘人員先於會場內集合,接獲接駁車駕駛即將抵達凱旋路訊息時,再走出會場上車,避免大量人潮於凱旋路人行道等候(人等車)造成紊亂及接駁車於凱旋路上等候(車等人)造成塞車。
- (四)煙火施放及落焰區請主辦單位於期前先行貼單加強宣導,避免施放時仍有車輛停放,而衍生車損、災害等意外。

二、警察局第六分局:

(一)請主辦單位補充煙火影響範圍是否影響凱旋七街、凱旋六街及凱旋 五街等路面,因凱旋五街及凱旋七街現況設有停車格,合法停於停 車格內及草地區等車輛之處理方式,請一併補充說明。 (二) 請主辦單位向參與人員宣導不要違規停放於草地區。

三、交通行政科:

- (一)活動跨至夜間,請務必確認相關交維設施夜間警示效果,以維護用 路人安全。
- (二)有關接駁車上、下客處安排義交1名引導通過性車輛,接駁時間為 上午11:30-13:30,惟義交執勤時間均從12:00 開始,時間不一致, 請確認。
- (三)活動參加人數多,請提前充分向周邊里長、住戶、商家等溝通說明。
- (四)煙火施放部分,本市訂有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,依第7條規 定,施放時間、地點、種類等安全性需獲消防局許可始得實施。
- 四、交通工程科:無意見。
- 五、交通規劃科:請補充貴賓/員工專用停車場之進出動線以及通行證辯證 點規劃於何處,並派員協助辯證引導車輛停放。

六、運輸管理科:

- (一) 計畫書內圖示部分請統一為北方向上。
- (二)管制部分說明貴賓及藝人專用道若無通行證將強制驅離,惟民眾有通行權利,且活動造成通行不便,建議委婉勸離。
- (三)夜間警示設施請確認功能良好,且具警示功能,避免用路人誤入管制區域造成交通事故。
- 七、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:無意見。
- 八、停車管理處:P. 28, 創研 22 停車場位置標示錯誤, 另創研 22、26 停車場已於 6 月 1 日起開始收費,請修正。

九、劉委員霈:

- (一)請補充說明與檢討會場自設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安排,因緊鄰會場, 對凱旋路交通可能有巨大影響。
- (二)有關凱旋路側臨停區僅配置義交部分,建議與警察局協調是否能協助處理。
- (三) 煙火施放是否需配置合宜的消防設施,以避免衍生火警事故。 十、巫委員哲緯:

- (一) P.10,表6衍生交通量推估,接送部分也會衍生交通量,仍請一併推算。
- (二) P.19 及 P.21 指示牌面設置位置有誤差,應提前引導並統一靠右掛設,請檢討修正圖面。

十一、 許專門委員昭琮:

- (一)請補充說明如何要求參與人員透過共乘與接駁車抵達會場,以及其 對應之管制方式。
- (二) 管制區內違規停放於草地區車輛,也請一併提前貼單勸離。

十二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:

- (一)案內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部分,請活動主辦單位依據新聞局 112 年 9 月 8 日中市新行字第 1120006450 號函檢送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 計畫書(含環境清潔維護計畫),修正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另案送本 局備查。
- (二)本案活動場地為噪音管制區第二類,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之規定,為「日間72分貝;晚間57分貝;夜間47分貝」。
- (三)請做好噪音防制工作,避免民眾陳情,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。
- 結論: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,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 過。

第二案 112 國慶焰火在臺中

一、警察局:(書面意見)

(一)本活動為國慶大典,本局會全力配合投入維護場域安全與交通順暢,第25-29頁警察人力配置部分,本局除於會場周邊河南路、黎明路、環中路、經貿路、中科路、文心路等路段派員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外,亦會以「大臺中整體交通網絡」為概念,責由各分局就所轄重要交通節點(如:國道、省道等聯外道路,環中路、中清路、臺灣大道等主要道路,高鐵站、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)部署警力,

以點、線、面構成綿密疏導能量,全面維持交通秩序。

- (二)第59、60頁停車場車位滿場啟動機制,本局配合於相關路口擺設 牌面,並加強引導車輛前往外圍停車場停放。
- (三)本活動規劃接駁線 4 條,其中洲際線(第 66 頁)行駛環中路較有受堵壅塞之隱憂,建議預擬替代路線,倘遇環中路嚴重壅塞時,能立即通知接駁車駕駛改道應變。
- (四)本活動為全國性大型活動,除本市市民參與外,亦將吸引外縣市民 眾共襄盛舉,相關交通疏運規劃,本局將與交通局持續討論、滾動 調整,屆時仍以後續會議/會勘決議為準。
- 二、警察局第五分局:相關書面資料未同步現行之規劃,請認真更新受審書 面資料,並增加主要幹道前往接駁站之引導牌面。

三、警察局第六分局:

- (一)本交維計畫內容與現行措施有落差,相關資訊請主辦單位向各機關確認最新資訊,以維正確性。
- (二)本次活動因焰火範圍影響周邊交通甚距,請主辦單位應重新盤點「人流與車流」有交織衝突及「管制路段」等處增加義交人力加強交通疏導及安維。

四、交通行政科:

- (一)義交設置派遣部分,請主辦單位再與轄區各分局討論。
- (二) P.11,作業管制區管制範圍部分,請確認啟航一路、啟航二路、經 貿二 路 啟航東路、經貿三路是否為全路段管制。
- (三) 本計書書內各圖說,請補充圖例及圖標所表示之意思。
- (四) P. 50, 行政移置部分, 請補充「活動管制範圍確定後, 由警察局及活動主辦單位先行貼單並通知車主駛離…」
- (五) P. 60, 請補充說明北側機車臨時停車區所使用之路段。
- (六)修正後計畫書之檢核表及各目錄頁碼,請再重新檢視修正。

五、交通工程科:

- (一)甘肅路的行人通廊請標示清楚交維設施如何佈設及圍設範圍及時間。
- (二)請增加甘肅路行人通廊的義交人數,原則須每路口至少都要有1名 義交指揮,至少8人,以指揮行人及車輛,維護行人安全。
- 六、交通規劃科:請主辦單位仍須依各單位滾動檢討後之管制內容修正交 維計畫。

七、運輸管理科:

- (一) P. 22, 表三衍生交通量推估部分, 建議大眾運輸修正為公共運輸。
- (二) P. 47-48, 北側計程車候車處牌面內容缺少經貿五路, 請補充。
- (三) 南、北側計程車後車處請補充導引指示牌面。
- (四)近河南路凱旋路口有規劃多元計程車會面點,請增設會面點及指引牌面。
- (五) P. 71, 計程車進場時間請更正為 10 月 9、10 日晚上 8 點。
- (六)主辦單位若有需禁飛無人機公告,請於活動前二週提出。

八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:

- (一)凱旋路僑大八街口預計七點開始管制通行,請主辦單位派員於北 側會場接駁站指引民眾至其他觀賞點。
- (二)接駁計畫仍在持續檢討中,接駁路線、牌面、點位、時間規劃,請 主辦單位依最新版修正。
- (三)有關公車站名路線部分資訊有誤,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資訊(http://citybus.taichung.gov.tw/ebus/)修正。
- (四)請於活動7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(以護貝黏貼妥當)周知影響日期、時段、臨時站位搭乘地點,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,活動結束後予以復舊,以免影響候車乘客權益。

九、停車管理處:

(一)請修正P.57,順平停車場請修正為25格,和雲停車場請修正為全名「和雲台中經貿1路停車場」,市政公園請修正為「市政公園(地下)停車場」,洲際棒球場請修正為「臺中洲際棒球場立體停車場」。

另逢甲商圈、球場周邊及十四期周邊請說明車位估算方式及範圍。

- (二)請修正P.61,公51區(中央公園南側停車場)委外經營區域維持收費管理,場內可停放汽車376台、機車386台。另於公51大客車及鄰近植草磚區域開闢臨時機車停車區,約可停放機車1,360台。創研21區可停放約730台機車。
- (三)請修正 P. 62,公 51 範圍之藍色區域誤植,應為甘肅路西側。
- (四) P. 56、P. 58、P. 60 配置圖,創研 22、26 位置相反,請檢視是否影響停車場引導順序。
- (五)有關 P42-P45 停車場指引牌面無提供牌面方向等指引圖資,請於 設置時注意指引方向。

十、臺中捷運:

- (一) P. 24,請確認接駁車路線數之正確性。
- (二) P. 25 行人通廊與多處路口仍有交織(文心路至河南路),交通疏導人力是否足夠?隔離措施是否安全?
- (三) P. 45 請確認牌面"全程配戴口罩"是否還有此規定?
- (四) P. 74 請評估整體活動結束時間,考量效益問題,於節目熱間時段 採加密班距,因應散/進場。
- (五) P. 87 頁中捷運的營運班路距截取錯誤,請再參考本公司官網修正。

十一、 劉委員霈:

- (一)請說明表三衍生交通量的定義由於推估包括 10/09,10/10 因此所推估量為整日衍生量?還是特定時段之集中量?目前推估 10/10 衍生量為 17,777 量然所提停車格位供給僅 12,849 輛多出來的 4928輛 如何處理 ?。
- (二)本案對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也應該進行評估,並提出減輕作為。
- (三)圖12,名稱與圖說不符。
- (四)建議不宜採滿場啟動機制,所有的停車及接駁都應該在一開始就 發揮作用!
- (五) 外縣市車流宜直接引導至洲際棒球場及十四期停車,也許在高快

速道路的上游節點前即應做合適的交通引導。

- (六)水湳線接駁車無太大意義,建議刪除。
- (七)計程車接駁點是否確實需要?建議用大巴將人潮疏散至大眾運輸 場站或適當位置,再配合設置計程車接駁點。
- (八)計劃書圖說宜以較專業之方式呈現,目前呈現方式無法確認牌面方向及位置,請再修改。
- (九) 部分替代道路之說明與管制區似有重疊,請再確認。
- (十)請考量增加吸引民眾選擇主要外圍停車場及接駁車的誘因。

十二、 巫委員哲緯:

- (一) P.8 建議詳細說明活動內容,例如 10 月 9 日晚上的活動為何。
- (二) P. 49 各方向各車種進入場地的動線應補充說明至各停車場的動線 規劃及告示牌的規劃。
- (三)建議補充說明通過性車流的路線規劃。
- (四)接駁路線規劃,如班距、車輛數、停靠地點、可滾動檢討。
- (五)管制時間應一致, P. 16 與 P. 18, 10 月 9 日與簡報內容 P. 7 管制時間不一致。

十三、 許專門委員昭琮:

- (一) 甘肅路行人通廊如何管制,請在計畫書敘明清楚。
- (二)建議可在洲際線規劃時段性搭乘接駁車的小禮物,以提高分流效益。
- (三)活動散場時,如何引導民眾至接駁點,請補充說明

十四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:

- (一)環境清潔衛生計畫敘明以下事項,請觀旅局釐清確認:
 - 場內清潔:晚會期間由會場工讀生注意場內及週邊場地清潔, 並隨時維護之;晚會結束後委託民間負責會場內及會場周邊環 境清理(包括場內場外圍人行道等);由廠商準備垃圾袋;垃圾 桶滿工讀生整好拿至垃圾集中存放等。
 - 2. 場外清潔:晚會結束後委託本局清理會場外圍道路。

- (二)本案活動場地為噪音管制區第三類,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7條之規定,為「日間77分貝;晚間62分貝;夜間52分貝」。
- (三)請做好噪音防制工作,避免民眾陳情,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 事將依規辦理。
- (四)依據「臺中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」,倘施放當日空氣品質 達嚴重惡化等級以上(相當之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>200),應停止 施放經專案許可之爆竹煙火。
- 結論:請主辦單位於9月22日前提送修正後交維計畫書供交通局各科處審 視確認無誤後原則以通過。